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姜沟村一组老供销社滑坡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方案)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姜沟村一组老供销社滑坡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方案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5 人,营业收入为 38116.0825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166.501125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1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